

同意接受醫療以及 公共監護及受託人的職責

在法律方面成人、家人及醫護人員需要知道什麼？

此小冊子解釋《醫療 (同意) 及護理設施 (入院) 法》(Health Care (Consent) and Care Facility (Admission Act))的主要條文 - 同意接受醫療。

你若是需要接受醫療的成人，或者是醫護人員，卑詩省的《醫療 (同意) 及護理設施 (入院) 法》將會影響你。該法例訂明，在提供醫療之前，醫護人員必須得到成人的知情同意接受治療。法律也正式確認，在某個成人不再有能力作決定時，能夠並願意為該名成人作醫療決定的家人和朋友的職責。

通用準則是：

只有在得其同意的情況下才可對成人施以醫療。

假如某個成人是昏迷、精神上無能力行事、或除此之外無能力給予同意，法律有訂明要依循的程序。

何時不必得到成人的同意？

通用準則的主要例外情況是：

- 需要迫切或緊急醫療時，該名成人無能力同意，而又沒有受託監管人或有關同意的代表或臨時代決定人 (TSDM)；
- 根據《精神健康法》(Mental Health Act) 必須進行非自願性精神治療時；及
- 作初步檢查，例如病人分流或評估。

該法例所涵蓋的醫護人員包括醫生、牙醫、護理診斷師、護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學家、職業治療師、視光師、脊椎治療師及其他人。完整名單請參閱《醫療同意條例》(Health Care Consent Regulation)。

假如某個成人無能力給予或拒絕同意,情況會怎樣?

在有恰當溝通及必需的資料和支持的情況下,大部分成人都能夠自己作決定和給予知情同意。必須先向成人探問決定。假如醫護人員認為某個成人是有行為能力的,那麼該名成人就有權給予、拒絕或撤銷同意。

在判定某個成人是否無能力作醫療決定時,醫護人員必須確定該名成人是否理解獲提供的醫療方面的資料,以及這些資料是適用於該名成人的情況。

誰可為無能力獨立作決定的成人作出醫療決定?

該法例列出一份決定人及文件的名單,內容順序為:

- **法院委任的人身受託監管人:** 根據《病人財產法》(Patients Property Act), 法院可能已經為無能力作醫療決定的成人委任人身受託監管人。
- **代表:** 成人在能夠為自己的將來打算時,可能已經未雨綢繆,訂立代表協議,任命代表在該名成人要是無能力自己作決定時,代該名成人作出醫療決定。假如沒有人身受託監管人,代表或許能夠作出醫療決定,如果代表協議有涵蓋這方面的決定。
- **預立醫療指示:** 有行為能力的成人可擬定有約束力的預立醫療指示,給予或拒絕該預立醫療指示內所說的醫療。擬定預立醫療指示的規則十分明確。如果它涵蓋醫療決定而又沒有受託監管人或代表獲委派,那麼醫護人員可遵從這份文件裏的指示。假如該名成人有代表協議,而協議表明可根據預立醫療指示行事,毋須得到代表的同意,醫護人員也可遵從預立醫療指示。有關預立醫療指示的詳情,請瀏覽衛生廳的網站: <https://www2.gov.bc.ca/gov/content/family-social-supports/seniors/health-safety/advance-care-planning>

- **臨時代決定人 (TSDM):** 假如沒有代表或人身受託監管人,以及並無有效的預立醫療指示,醫護人員必從以下名單之中挑選一名 TSDM,順序為:

- 該名成人的配偶;
- 子女;
- 父母;
- 兄弟姊妹;
- 祖父母;
- 孫;
- 任何與該名成人有血緣關係或收養關係的人;
- 密友;
- 與該名成人有直接姻親關係的人。

被選中的人必須符合某些標準。這方面包括該名人士必須:

- 年滿 19 歲;
- 在之前的 12 個月與該名成人有聯絡;
- 與該名成人並無爭拗;
- 有能力作決定; 及
- 願意履行 TSDM 的職務。

如果無人作決定,或者同等級的決定人之間有爭拗,情況會怎樣?

要是分等級的代決定人名單上無人可選或合資格,又或者兩名同等級的代決定人因誰應獲挑選有爭拗,而醫護人員無法解決這爭拗時,醫護人員必須聯絡公共監護及受託人 (PGT)。

PGT 有什麼職責？

假如並無較高等級、合資格及可選的決定人，PGT 可能有兩項職責：

- 授權合資格並願意的人士以 TSDM 身分作醫療決定；
或
- 擔任 TSDM 及作出醫療決定。

有關 PGT 怎樣授權 TSDM 及 TSDM 的責任的資料，請參看我們的小冊子“**Information for Temporary Substitute Decision Makers Authorized by the PGT**” (公共監護及受託人授權的臨時代決定人須知)

如果 PGT 擔任 TSDM, PGT 的決定將會怎樣傳達？

當 PGT 代某個成人作出醫療決定時，PGT 職員會口頭通知醫護人員，然後以書面確認該項決定。該名成人也會獲告知該項決定。

取得決定將會需要多少時間？

PGT 醫療決定處的服務標準是，次要的醫療決定將會在收到作決定所需的一切資料後一天內作出。至於重大的醫療決定，考慮到該名成人的醫療的複雜性和迫切性，將會在從醫護人員那裏收到一切資料後三天內作出。

假如有人不同意代決定人的決定，情況會怎樣？

如有無法解決的爭拗，你也許應該取得法律意見。

根據《醫療 (同意) 及護理設施 (入院)法》，某些人有法定授權為該名成人作出其他決定，以及現在也能夠向法院申請，推翻或更改臨時代決定人的決定。這些人士是：

- 該名成人；
- 醫護人員；
- 人身受託監管人；
- 代表；
- TSDM。

你如擔心人身受託監管人或代表 (或者獲 PGT 授權的 TSDM) 沒有履行職務，可向 PGT 作出報告。然而，PGT 不能取消另一名代決定人的決定。

治療有沒有限制？

《醫療 (同意) 及護理設施 (入院)法》不適用於某些決定，例如有關根據《精神健康法》非自願病人的精神治療、非治療性絕育以及法律訂明的某些傳染病。

此外，人身受託監管人、代表或 TSDM 在能夠作出的決定方面可能受到限制，視乎根據相關法例、法院頒令或授權文件他們的委託權限有多大。

聯絡公共監護 及受託人

Personal Decision Services

700–808 West Hastings Street
Vancouver, BC V6C 3L3

本地電話	604 660 4507
免費長途電話	1.877.511.4111
本地傳真	604 660 9479
免費長途電話	1.855.660.9479
電郵	AIS-PDS@trustee.bc.ca

致電免費長途電話

可通過卑詩政府服務處 (Service BC) 致電免費長途電話。撥打恰當的所在地區號碼 (下詳) 之後, 要求轉駁到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。

溫哥華	604 660 2421
維多利亞	250 387 6121
卑詩省其他地區	1 800 663 7867
電郵	mail@trustee.bc.ca
網址	www.trustee.bc.ca

正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:30 至下午 4:30。

請注意: PGT 提供這些資料, 目的是講述獲得成人同意接受醫療的程序。這些資料可能提到法律規定, 但並非法律意見。這些只屬一般資料, 不能取代專業法律意見。如需要醫療同意方面的法律意見, 請聯絡律師或公證人或你當地的社區律師事務所。